

#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教師組成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，其施行細則由系(所)自行訂定後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導師課程之規劃。  
二、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。  
三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  
四、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  
五、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。  
六、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。  
七、協助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，學生事務處主辦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非隸屬各系(所)之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得由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；每學年開學前二週，各系(所)應將導師

名單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陳校長核定。

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，不宜擔任導師。

第六條 辦理教師評量時，體育教師擔任球隊教練視同擔任導師。

第七條 導師職責以輔導學生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及生活教育為主。

對於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導師應與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、學務處或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第八條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2小時導師時間：

一、導師時間含班級活動、小組約談、各系規劃之生涯輔導學習或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。

二、導師時間為學士班一年級課程，學分數由各系自訂。

第九條 導師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，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。

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，以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、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(專班及在職生不計)分配各系(所)，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適當之獎勵，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